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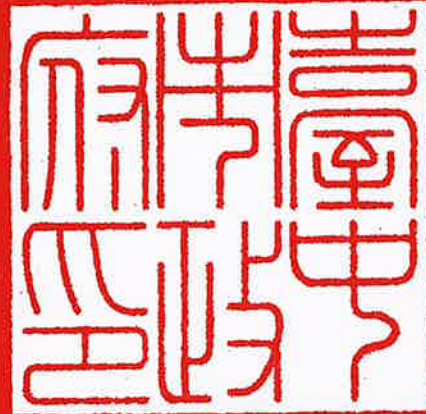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50283949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一〇五七五〇號令訂定發布施行。飼主如不繼續飼養犬、貓，應負擔送交動物收容處所之飼養照護所需費用，近年來因物價指數上漲，且因應國家零撲殺政策，動物收容日數延長，導致收容成本大幅增加，又依農業部訂定之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犬貓之單位量詞為「隻」，故本標準有檢討修正之需要，爰進行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犬、貓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犬、貓之單位量詞。(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每 <u>隻</u> 收費新臺幣 <u>六</u> 千元。	第三條 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u>一、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臺幣一千元。</u> <u>二、未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臺幣三千元。</u>	一、考量近年物價指數上漲，且因應國家零撲殺政策，動物收容日數延長，導致收容成本大幅增加，經檢討實有必要提高收容及處理飼主擬不繼續飼養犬、貓之收費標準。 二、又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其收容及處理之收費應毋須區分完成寵物登記與否，故修正為統一收費標準。
第四條 飼主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依法申請領回經危難救援之犬、貓者，領回時每 <u>隻</u> 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第四條 飼主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依法申請領回經危難救援之犬、貓者，領回時每頭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參照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相關規定，將犬貓之單位量詞，由「頭」修正為「隻」。

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每隻收費新臺幣六千元。

第四條 飼主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依法申請領回經危難救援之犬、貓者，領回時每隻收取新臺幣一千元。